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85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升學生事務品質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2.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3.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4. 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。

一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
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學務處推薦教師名單，由校長圈選產生。

三、學生代表六人：大學部學生四人、研究生二人，其產生方式各院推派學生代表若干，由校長圈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會議時，學務處各組主管須列席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生輔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